
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07/03/2026（星期六）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輔導組	
負責老師	李美玲老師、羅皓名老師		
活動名稱	第九屆中學朋輩調解比賽		
活動類別	德育及公民教育		
活動簡介	透過比賽提升同學調解技巧，加強溝通能力。		
活動對象	已報名同學	名額	4
活動日期	07/03/2026（星期六）	集合時間	8:45a.m.
活動時間	9:30a.m.-12:30p.m.	集合地點	九龍塘港鐵站C出口
活動地點	香港城市大學	解散時間	12:30p.m.
費用及交通安排	自備交通費用	解散地點	九龍塘港鐵站C出口
服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2月27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羅皓名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85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第九屆中學朋輩調解比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 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以前交回羅皓名老師。